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1100G），生产厂为（珀金埃尔默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厂址为（太仓市太仓高新区青岛东路12号2号厂房第1单元、第2单元）。（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1100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1100G）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1100G）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超纯水机 Nova EU 20），生产厂为（青岛普洛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市城阳区祥阳路106号未来科技产业园）。（超纯水机 Nova EU 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超纯水机 Nova EU 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超纯水机 Nova EU 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压差法气体渗透仪 N560 2.0），生产厂为（广州标际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临江路3号）。（压差法气体渗透仪 N560 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压差法气体渗透仪 N560 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压差法气体渗透仪 N560 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_____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10-11 16:01:20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6-10-11 16:01:20